

臨 床 心 理 實 習 證 明 書					
姓 名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就讀學校、系所		學 校 _____ 系 所（_____ 組）			
實習機構部門/單位		_____ （請填機構全名）			
		_____ （若有合作實習機構請註明）			
實 作 訓 練 項 目					有 / 無
一、一般心理狀態及功能之心理衡鑑。					
二、心理發展、社會適應或認知、情緒、行為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。					
三、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。					
四、精神病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。					
五、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。					
六、其他臨床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。					
上列所載之實作訓練項目經考評及格，共計修習 _____ 週或 _____ 小時。					
機 構 負 責 人： _____ （簽章） 單 位 主 管： _____ （簽章） 實 習 督 導： _____ （簽章） （臨床心理師證書字號： _____ 號） （實習機構蓋印處）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附註： 一、本證明書必須由實習機構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具，如有不實，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。 二、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之4條第2項規定，實習應於執業達2年以上之臨床心理師指導下為之；其實習週數或時數，合計應達48週或1920小時以上。 三、本證明書僅供100年6月30日以後始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，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之用。					